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36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运科技”）作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特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已开展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日（2021年6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即第三期辅导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访谈、获取并查阅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部管理；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和整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性要求的相关知识。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中运科技辅导工

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有发生变动，原备案辅导人员吴珂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中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且不再参与中运科技的辅导工作，保荐机构决定由李永鹤取代吴珂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参与中运科技的辅导工作。此次变更后，中运科技辅导人员为李永鹤、张姝、樊京京、侯朝海、王晨、李佳、姚巧圆，其中李永鹤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督促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接受开源证券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开源证券官网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3、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未发现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2021年6月，发行人已完成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鸿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共发行股票400.203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38万元。

2、2021年9月，发行人与如家酒店关于共同推广酒店公寓物联网解决方案应用、打造全国无人酒店、依托双方平台资源互补开展品牌推广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快速拓展酒店行业领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3、2021年9月，发行人与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智慧交通框架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合作：（1）共同探索城际交通基于腾讯地图APP及乘车码小程序的创新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创新商业模式；（2）双方同意积极推荐合作方的业务及服务在双方已开展业务城市的实施与推广；（3）双方将根据项目实际发展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可充分发挥双方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需要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人员在财务规范方面的培训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开源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开源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

本期辅导工作，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的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张妹

张 妹

李永鹤

李永鹤

樊京京

樊京京

侯朝海

侯朝海

王晨

王 晨

李佳

李 佳

姚巧圆

姚巧圆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